

福田区皇岗口岸接驳场和保税区综合 接驳站红外热成像应急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正文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主体清单及价格

序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皇岗口岸接驳场和保税区综合接驳站应急项目	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	1 套	114000	114000
备注：此价格硬件包含 13%的税费，施工费和售后服务费包含 6%的税费					
含税总金额合计：¥11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二、项目质量与技术

2.1 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产品应通过乙方工厂测试和检验，并附有质量合格证。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以乙方企业标准为准。项目应以双方认可的项目方案标准进行验收。

2.2 产品包装：

2.2.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适宜正常搬运和装卸的运输包装；

2.2.2 乙方应随产品提供装箱清单，对装箱清单所在包装箱进行必要的提示标注，以方便查找。包装箱上注明产品品种及数量。有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或工具、装箱清单的，与产品一起发送。

三、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和产品运输

3.1 项目验收及交货地址：福田区皇岗口岸接驳场、保税区综合接驳站

3.2 项目和产品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内完成项目建设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3.3 运输方式：乙方通过 快递运输 方式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

3.4 运费：乙方承担运费。

3.5 签收方式：货交第一承运人后，乙方将物流单号及相关信息通知甲方，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及时跟进物流进展、到货签收。

四、交付与验收标准

4.1 甲方收到收到货物后应依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标准对产品包装、型号技术标准进行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乙方核实异议成立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补齐。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提出异议，或者验收合格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产品的，视为项目和产品验收合格。

4.2 项目验收前，甲方应检查并确认产品完好无损，否则可以拒绝验收。发现设备短缺或损伤的，甲方应组织乙方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属实的，甲方和乙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货损货差证明》负责补足或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建设施工并投入运行，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完成安装，技术标准达到使用要求，设备运行良好无异常情况。

五、支付条款：

5.1 服务费用标准

项目总价计费金额合计：¥11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此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费、项目施工费用、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5.1 项目支付为下列方式：

双方同意项目总价分2笔结算，具体如下：

首付款：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财政部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79,800.00元，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项目尾款：项目完成建设施工、交付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财政部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尾款，即人民币¥34,200.00元，大写：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5.2 如乙方迟延交付 5.1 款中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因财政支付等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5.3 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

5.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鲁巷支行

乙方银行帐户：039401040006087

六、相关服务：（如产品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6.1 乙方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提供免费保修（如产品保修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保修期内，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在收到甲方故障件2个工作日内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在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非产品质量问题等因素导致产品损坏（因建设方案不合理导致的除外），乙方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

6.2 在保修期外，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给予响应，乙方完成维修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维修、更换配件及维修服务等费用的支付。

6.3 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遇见无法协调的事情，由甲方负责及时跟进协调对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场地环境制定书面项目建设方案，并将书面方案提交甲方。乙方对项目建设方案负责，因方案设计不合理导致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该对本合同期间获得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知识产权条款：

本合同内的方案和产品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九、违约条款:

7.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30天仍未付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送达条款:

8.1 甲方指定联系人: 徐岳; 联系电话: 1867637362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4111-4114;

8.2 乙方指定联系人: 张智睿; 联系电话: 13986028020;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8.3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联系人、通讯方式、地址等发出。一方拒不接收相关文件时,另一方将向其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者上述指定联系人地址以特快专递邮寄相关文件,在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自寄出方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相关文件已送达对方。

8.4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0.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约 日期：2022.8.31

电 话：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111-4114

乙 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 日期：2022.8.31

电 话：13986028020

地 址：武汉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

